

# 娄底市教育局文件

## 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娄教通〔2020〕58号

---

### 关于评选2020年度“娄底市教育名师” “娄底市名校长”和“娄底市优秀教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娄大中专院校及市直各学校：

在第36个教师节来临之际，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名师名校长工程，根据市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2020〕5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经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娄底市教育名师”“娄底市名校长”和“娄底市优秀教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成立“娄底市教育名师”“娄底市名校长”“娄底市优秀教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次评选推荐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华学健任顾问，李有才任组长，刘小辉、刘绍业、李耀文、刘小龙任副组长，肖志治、彭书威、曾巨龙为成员。

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此次评选的日常工作，由李耀文兼任办公室主任，肖志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评选范围和评选推荐名额

### （一）评选范围

1. “娄底市教育名师”“娄底市优秀教师”评选范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在岗专任教师，即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2. “娄底市名校长”评选范围：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担任校（园）长职务5年以上的现任校（园）长。

### （二）评选推荐名额及分配

全市共评选表彰“娄底市教育名师”20名，“娄底市名校长”5名，“娄底市优秀教师”100名。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差额推荐，推荐工作原则上要面向基层和教学一线倾斜，特别是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倾斜。民办学校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参评且必须占有一定比例，其中娄底市优秀教师推荐名额中乡村学校教师占比不低于60%，且要有乡村教学点教师代表。

1. 各县市区推荐名额分配。请各县市区教育局按照“娄底市教育名师”“娄底市名校长”“娄底市优秀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所分配的推荐名额和相应结构要求进行推荐。

2. 在娄底大专院校及市直学校推荐名额分配。由各学校在“娄底市教育名师”“娄底市名校长”“娄底市优秀教师”3个类别中选择一个类别、推荐1名人选报市教育局（具体报人事科），由市教育局推荐参评人选。

### 三、评选条件

#### （一）“娄底市教育名师”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思想端正，师德高尚，为人师表，在全市教育系统或学科教学中有较高的威望。

2.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教学业务水平高，得到同行和专家的认同。近3年来，所教学生和班级在高考、中考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统一检测中，成绩突出。近3年内个人获得过县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

3. 开设优质课、公开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认真培养青年教师，重视课程队伍建设，对教学梯队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4. 具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熟悉和掌握本学科发展趋势和动态，在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

5. 在今年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育教学、在线辅导答疑、作业批改效果好，示范引领作用明显，师生群众公认。

#### （二）“娄底市名校长”

1.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人民满意的教育。重视学校党建工作和思政课体系建设，注重“三全”育人，办学行为规范，办学理念先进，受到同行和社会的高度认可。

2. 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成果显著，社会认可度高。近年来，

所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处于全市前列。

3. 具有丰富的学校管理经验, 重视学校制度建设, 依法治校, 民主管理, 形成了高效有序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 对今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平时学校的传染病防控工作等安全管理十分到位。

4. 重视教师队伍建设, 支持教师参加各种业务培训, 深入课堂一线听课, 有较强的教育理论水平和教育教学教研能力, 在教职员工中有很高的威望。

所任职的学校(幼儿园)在近三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能参加推荐评选: 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不到位, 导致发生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发生过群体性事件的。

### (三) “娄底市优秀教师”

1. 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言传身教, 具有高尚的师德和无私的奉献精神, 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教师的形象。

2. 坚持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 关注学生全面发展, 积极推行素质教育, 师生关系和谐, 注重家校合作。所教学科的教学质量达到同层次学校的较高水平, 得到学校、社会和学生家长的广泛认可。

3. 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 积极参加教育课题研究。对学生因材施教, 注重分类指导。近3年来, 指导学生在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竞赛中获奖。

4. 能够积极发挥教学骨干作用, 协同本学科教师搞好课程队伍建设, 受到教师的好评。

5. 在疫情期间,积极改进教学方式,主动承担在线教育教学、在线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任务,受到学生和家長的一致好评。

#### 四、评选程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择优评选的方式进行。

(一)组织推荐。教育名师、名校长的评选不搞地域平衡。各县市区教育局、在娄大中专院校及市直各学校严格按照推荐名额和要求,向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推荐人选。各县市区的推荐人选由所在县市区教育局、人社局共同初审、并经征求纪检监察、卫健、公安等部门同意后上报。

(二)汇总初审。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对各县市区教育局、在娄大中专院校及市直各学校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汇总的基础上,组织教育局相关科室和专家进行初审。

(三)开展复审。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初审的推荐人选名单报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对初审对象进行复审。

(四)研究确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复审结果,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娄底市教育名师”“娄底市名校长”“娄底市优秀教师”拟表彰对象名单(实际表彰人数可少于拟表彰人数,原则上不多于拟表彰人数)。

(五)结果公示。拟表彰对象在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和娄底市教育局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表彰对象,在全市通报。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广泛进行宣传。“娄底市教育名师”

“娄底市名校长”“娄底市优秀教师”评选工作是落实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十百千万”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政策性强，影响深远，广大校长、教师和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十分关注，各县市区教育局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联合成立相应评选机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推荐上报工作。

**(二) 严格评选标准，突出实际业绩。**各地各单位在评选推荐人选时，要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民主评选，严格考核，公正推荐，评选推荐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立德树人成效作为重点，好中选优，特别是将师德师风表现、群众公认作为推荐评选的前置条件。被推荐的人选要有突出的事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得到广大教职员工公认。

**(三) 坚持面向一线，向艰苦地区倾斜。**各地各单位确定推荐人选时要统筹考虑不同层次的学校所占比重。“娄底市教育名师”“娄底市优秀教师”的推荐人选，必须要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大中专学校教师参评，必须在教学工作中有突出成绩；职业学校重点推荐坚持工学结合、“双师型”骨干教师。

- 附件：1. 娄底市教育名师名校长优秀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娄底市教育名师名校长优秀教师评选工作资料报送要求  
3. 娄底市教育名师、名校长、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  
4. 拟推荐娄底市教育名师、名校长、优秀教师征求意见表  
5. 娄底市教育名师、名校长、优秀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21日

## 附件 1

## “娄底市教育名师” “娄底市名校长” “娄底市优秀教师”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教育名师 推荐名额	名校长推 荐名额	优秀教师 推荐名额	备注
娄星区	4	2	11	其中：优秀教师推荐名额中乡村学校教师至少 7 人，幼儿园、民办学校教师至少各 1 人，中小学班主任至少 1 人，中小学德育课教师至少 1 人。
冷水江市	4	2	13	其中：优秀教师推荐名额中乡村学校教师至少 8 人，中职、幼儿园、特殊学校、民办学校教师至少各 1 人，中小学班主任至少 1 人。
涟源市	6	2	30	其中：优秀教师推荐名额中乡村学校教师至少 18 人，中职、幼儿园、特殊学校、民办学校教师至少各 1 人，中小学班主任至少 1 人。
双峰县	6	2	27	其中：优秀教师推荐名额中乡村学校教师至少 16 人，中职、幼儿园、特殊学校、民办学校教师至少各 1 人，中小学班主任至少 1 人。
新化县	7	2	32	其中：优秀教师推荐名额中乡村学校教师至少 19 人，中职、幼儿园、特殊学校、民办学校教师至少各 1 人，中小学班主任至少 1 人。
经开区	1	1	2	其中：优秀教师推荐名额中乡村学校教师至少 1 人。
市直各学校及在娄大中专院校	4	2	5	其中：中职、幼儿园、特殊学校、民办学校教师至少各 1 人，中小学德育课教师至少 1 人。
合计	32	13	120	

备注：表内分配的所有名额都包含民办学校的教师。1 个推荐对象可以同时满足备注栏中的多个条件。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名校长推荐人选中高中校长最多不超过 1 名。

## 附件 2

# 娄底市教育名师名校长优秀教师 评选工作资料报送要求

为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各县市区教育局、在娄大中专院校及市直各学校要按照工作时间要求，在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确保推荐评选质量的基础上，按分配名额报送推荐对象有关材料，各类推荐对象须分别进行排序。各地各单位请于 8 月 5 日前将推荐材料及名单报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学校及在娄大中专院校的推荐材料及名单于 7 月 31 日前报市教育局人事科。

“娄底市教育名师”“娄底市名校长”“娄底市优秀名师推荐材料包括：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娄底市教育名师、名校长、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一式三份，表格式样见附件 2）、《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一式三份，表格式样见附件 3）、《推荐对象汇总表》（一式三份，表格式样见附件 4）、推荐对象主要事迹（一式三份，须盖所在单位行政公章）。事迹材料要内容真实、重点突出、语言规范，主要内容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参与教学改革及育人情况、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社会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控制在 1200 字以内。上述材料除《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外，其余材料均需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除上述材料外，还需同时报送被推荐人最高荣誉奖励证书复印件、表明工作能力与教育教学科研水平的代表作（学术论文与

著作)、教书育人业绩、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或科研成果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证据材料等佐证材料。

所有表格可在娄底市教育局官方网站上下载,各地各单位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确保工作进度,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 吴风光 袁 睿

联系电话: 0738-8313714 0738-8311227

电子邮箱: 30434185@qq.com

附件 3

# 娄底市教育名师、名校长、 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

县 市 区 \_\_\_\_\_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娄底市名教师”“娄底市名校长”和“娄底市优秀教师”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出生日期填写格式为年月日(YYYY-MM-DD，如 20200811)。

五、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

六、政治面貌填写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会员、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中国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

七、最高学历填写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大专、大学本科、研究生。

八、最高学位填写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其他。

九、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18 位号码)

十、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镇(乡)、村。

十一、行政职务填写现任或最后曾任职务；

十二、有下列情况者，请在“特殊说明”一栏中标注：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国家人才工程，特级教师、中小学班主任、中小学德育课教师、中小学德育工作者、高校辅导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十三、教育背景填写从高中开始的教育情况，接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四、工作经历填写从第一次参加工作以来的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

十五、“2014 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候选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情况。

十六、曾获主要荣誉情况如曾获我国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荣誉表彰奖励，内地民间奖励，港澳台地区奖励；国际政府奖励、国际民间奖励，包括政府间组织授予的奖励等。填写具体奖项名称、颁发机构、颁发时间等基本情况。10 项以内。

十七、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参与教学改革及育人情况、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 1500 字以内，可另行附页。

十八、在娄大中专院校、各市直学校不需县市区意见。

十九、申报人填写的内容，由所在学校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填写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二十、此表上报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 半身免冠 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政治面貌		
身 份 证 号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学 历 / 学 位		行政职务		
行政级别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特殊说明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邮 编		个人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联系人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教 育 背 景	时间	在何学校	获得学历、学位	

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头衔等)
工作经历			
2014年来教学工作量	学年度	工作量(课时)	备注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单位盖章			

曾获主要 荣誉情况 (10项以 内)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曾受 处分 情况			
<p>主要先进事迹(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参与教学改革及育人情况、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不超过1200字)</p>				

--

所在单位推荐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市区 教育局、人社局 初步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拟推荐“娄底市教育名师”“娄底市名校长” “娄底市优秀教师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干部管理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卫健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推荐对象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一式三份，随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5

# 娄底市教育名师、娄底市名校长和娄底市优秀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

(盖章)

填报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教龄	拟表彰名称	人选类型	备注

填写说明：

- 1、“姓名”栏：填写的姓名应与被推荐人身份证姓名及申报表所填写的姓名一致。
- 2、“工作单位”栏：填写工作单位的全称，如××市（县）第×中学。如是民办学校，请在备注栏注明“民办学校”。
- 3、“出生年月”栏：填写日期型数据，如出生于1960年1月，填写成1960-01。
- 4、“拟表彰名称”栏：选择填写“娄底市教育名师”、“娄底市名秀校长”、“娄底市优秀教师”。
- 5、“人选类型”：注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幼儿教育、幼儿园等类型。
- 6、“备注”栏：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内容如班主任、德育课教师。